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8015

承辦人：夏子涵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153-27

電子郵件：julie123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40200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、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」修正後全文，請查照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要點修正案業經114年11月26日本校第475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二、本次修正第2點至第5點規定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為符合雙語化學習計畫指標，強化鼓勵開授ESAP及EMI課程，爰配合刪除一般學術英文(EGAP)課程之獎補助。

(二)依選課人數級距修正獎補助方式。

(三)新增一般學術英文課程不適用本要點補助規定。

(四)明定獲獎補助之應履行事項，並作為未來申請案審查參考。

三、修正後全文同步公告於教務處「法規章則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）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